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38號

聲 請 人 張順進

代 理 人 李諭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永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（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暨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且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即應准予

01 訴訟救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於法尚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劉宇晴